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关联方范荷娣女士出售其持有的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95号房产，交易金额为1,028.59万元（含税）。详见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终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终止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该房产前次交易时间较久，本次转让过户需先行完成重新测绘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周期较长，最终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时间暂无法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并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之终止协议》，并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将范荷娣女士已支付的购房预付款退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出售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